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訴訟參與人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即訴訟參與人 (法人/代表人) (請以正楷簽名)		聯絡電話：( )	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	
住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
聲 請 日 期	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 別	股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
		案由	
聲 請 範 圍	付與卷證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)	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	
檢 察 官 准 駁 批 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檢 察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 開 示 費 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	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聲 請 人 或 代 理 人 (限聲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 親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 收 訖 簽 名 或 蓋 章	書 記 官 簽 名 或 蓋 章	
月 日 午 時 分			